桃園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府地籍字第1050004214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府地籍字第1090079638號令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本市執行業務及協助推動地政相關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，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：

(一)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五年以上；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

(二)未經評選為本市優良地政士。

(三)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或懲戒處分。

(四)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或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三、符合基本資格且經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推薦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(一)桃園市優良地政士推薦書(附件一)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參選人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四)優良地政士評選評分表評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推薦人數，以該公會會員人數一百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)為其上限。

四、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，檢附前點第一項規定文件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府；以郵寄方式申請者，申請日期之認定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第一項延長及前項申請期間，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之。

申請人所附文件不符規定、填寫內容有誤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退回其申請。

五、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府辦理初審及實地訪查，就申請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統一於當年度申請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日。公告期間申請人經檢舉有不合參選條件，經本府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
六、初審通過者，由本府籌組評選小組辦理評選。

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本府地政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與地政士執業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遴選(派)之。

七、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，並依評分表(附件三)項目評分及加總(如附件四)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(一)前二年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情形。

(二)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情形。

(三)協助地政業務之推行或參與本府年度地政業務相關活動情形。

(四)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情形。

(五)推行地政教育、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、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、公開發表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情形。

(六)其他有助於提升地政領域之發展，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情形。

評選結果依前項加總分數高低排序，獲獎人數最多以五人為限。但評選分數相同，致人數大於五人時，由評選小組委員當場就分數相同之參選人表決之。

八、獲獎人由本市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獎狀；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
九、獲獎人如有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致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。
前項受撤銷資格者名單，另公告於本府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